

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由基金管理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基金法》”)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运作办法》”)、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销售办法》”)、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办法》”)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募集。	胡皓翔先生 2014年4月19日-至今
8.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名单 本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、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、各投	管理决策,守法经营,规范运作,严谨监督,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,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,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,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 2.内部控制组织结构
	紧密跟踪标的指数,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。 7.基金的估值方法 本基金投资境内主要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,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占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%。
	金融资产净值的90%,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,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(包含中、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)、一级市场新股或增发股票、股票衍生品(权证、股指期货等)、债券资产(国债、金融债、企业债、公司债、短期融资券、可转换债券、分离交易可转债、央行票据、中期票据、中小企业私募债等)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。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,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,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。